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陳建宇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轉 7205 編號：06—093

兩岸司法互助 大陸被害人再獲返還受騙款項

法務部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（下稱「司法互助協議」）第9條「罪贓移交」規定，經與大陸公安部聯繫後，由我方於今（106）年9月26日將兩起兩岸電信詐騙案件中查扣的犯罪所得，合約新臺幣65萬7,270元（約人民幣14萬3,588元），返還受騙之同一大陸地區劉姓被害人。

本件詐騙集團冒充大陸官員，撥打電話給大陸地區民衆，佯稱被害人之身分證遭盜用，須交付保證金配合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偵辦云云，向被害人詐騙財物。劉姓被害人於103年10月間，接獲該詐欺集團成員之來電，不疑有他，先後匯款至該詐欺集團掌控的大陸地區銀聯卡人頭帳戶內。

這兩起案件均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查獲，報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待判決確定，新竹地檢署隨即向法務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，俾能依司法互助協議「罪贓移交」之規定返還贓款予大陸被害人。最終我方得以順利將本件扣得的新臺幣65萬7,270元匯款至大陸，完成臺灣成功將犯罪所得返還大陸被害人的第8例。

臺灣自103年4月間首次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以來，迄今已累

計返還約新臺幣2,054萬餘元（約人民幣447萬餘元），大陸返還臺灣也有6件成功案例，累計返還金額約新臺幣1,442萬餘元。未來，我方仍持續維護兩岸法治及民眾權益，追返犯罪不法所得。